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661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吳佑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蔡艾辰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11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蔡艾辰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父蔡家祥駕駛，蔡家祥於113年6月25日晚間9時10分許，將系爭保車停放在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與民泰街口（下稱系爭路口）東北角10公尺處（車首朝北），適有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明誠三路由西往東行駛，嗣因車輛故障熄火，被告推車途經系爭路口，不慎碰撞系爭保車之左後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

系爭保車之後保桿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57,692元始能修復（零件費折舊後為50,519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蔡艾辰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同法第217條第1、3項復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次按汽車停車時，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推車途經系爭路口而碰撞系爭保車之後車尾肇事，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3、15、21頁），本院復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7至38、39至40、41至42頁），而系爭保車停放處距系爭路口在10公尺以內，係屬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由現場照片顯示系爭保車之後車輪係壓在紅線上，觀之甚明（見本院卷第41頁），可見蔡家祥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其就系爭事件之發生與有過失。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被告在推車過程中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靜止中之系爭保車，其過失情節較蔡家祥為重等一切情形， 認由被告負七成過失責任、蔡家祥負三成過失責任為適當。

㈡又系爭保車為蔡艾辰所有，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車損，有行照、車損照片、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1、21、17至19

頁），堪認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已不法侵害蔡艾辰之財產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賠償責任。惟蔡艾辰將系爭保車交由蔡家祥駕駛，蔡家祥即蔡艾辰之使用人，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蔡艾辰即應承擔蔡家祥與有過失責任，法院自得按蔡家祥、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經查：

㈠系爭保車於111年12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1年6個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而系爭車損修復須支出零件費27,182元、烤漆費22,395元及工資8,115元，合計57,692元，有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19、23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1÷5=20%），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4,530

元（計算式：實際成本÷[耐用年數+1]=27,182÷[5+1]=4,530.3，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6,796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折舊率×使用年數=[27,182-4,530]×20%×[1+6/12]=6,795.6），可見更換新品零件支出費用27,182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20,386元（計算式：27,182-6,796=20,386），應按20,386元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再加計烤漆費22,395元及工資8,115元後，合計需費50,896元。惟蔡艾辰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應承擔蔡家祥與有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為35,627元（計算式：50,896×70%=35,627.2）。從而，蔡艾辰因系爭事件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為35,627元，應堪認定。

㈡又原告主張蔡艾辰以系爭保車向伊投保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事實，有承保資料、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條款為憑（見本院卷第57至59、61至67頁），足見其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在，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於114年1月2日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57,692元，有賠案領款狀況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69頁），惟蔡艾辰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額僅35,627元，業據本院審認如前，是以原告向蔡艾辰為前開保險給付後，僅在35,627元範圍內者，因受法定債權讓與，得向被告求償損失；逾此範圍者，因蔡艾辰並無可資讓與之債權存在，其請求係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6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6月12日起（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　記　官